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ER BAY AREA DYNAMIC GROWTH HOLDING LIMITED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3頁至第8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12
附錄三 — 新公司細則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3頁至第87頁
「修訂」	指	公司細則的修訂及重列，其中包括：(i)使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修訂及百慕達的適用法律；及(ii)對公司細則作出若干細微的內務修訂，以明確現行做法，並作出符合公司細則修訂之相應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惟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該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公司細則」	指	包含股東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修訂的公司細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該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GREATER BAY AREA DYNAMIC GROWTH HOLDING LIMITED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執行董事：

譚頌榮先生(主席)

何則文博士

陸志明先生

曾銘滔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增光先生

唐永智先生

溫冠麟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貨櫃碼頭路88號

永得利廣場2座

22樓2209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提呈之決議案的詳情，該等決議案乃關於(其中包括)：(i)授予發行授權；(ii)授予購回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採納新公司細則。

董事會函件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

此外，倘購回授權獲授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可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數目為789,211,046股。倘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57,842,209股股份。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而編製的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茲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及根據發行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2條，譚頌榮先生及何則文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102(B)條，曾銘滔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起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陸志明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唐永智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起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溫冠麟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起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將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之提名政策，經充分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裨益後，審閱退任董事的重選。上述退任董事在彼等各自與本公司業務和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知識，可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提供寶貴意見，且符合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唐永智先生及溫冠麟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已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上考慮其提名時放棄投票。

董事會已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建議譚頌榮先生、何則文博士、陸志明先生、曾銘滔先生、唐永智先生及溫冠麟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其各自重選事宜放棄投票。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並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發佈的《有關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須採納同一套14項「核心標準」以保障發行人之股東。

由此，董事會提呈修訂，其中包括；(i)使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修訂及百慕達的適用法律；及(ii)對公司細則作出若干細微的內務修訂，以明確現行做法，並作出符合公司細則修訂之相應修訂。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及百慕達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公司細則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確認對於聯交所上市之百慕達公司而言，公司細則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請股東注意，新公司細則的中文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董事會函件

新公司細則的全本(在現有公司細則上標記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修訂的主要部分包括：

- (1) 將「公司條例」納入界定詞彙並就此在新公司細則中更新相關條文；
- (2) 修改「財務摘要報告」之定義；
- (3) 明確股東名冊、分冊開放予公眾免費查閱的時間；
- (4) 規定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相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召開；
- (5) 詳細說明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 (6) 訂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至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至少14日的書面通知；
- (7) 明確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倘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的事項則除外；
- (8) 規定所有股東(包括身為結算所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9) 規定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董事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 (10) 規定核數師之委任及酬金須經大多數股東批准，而核數師之罷免須經股東以不少於三分之二之票數批准；及
- (11) 其他相應內部管理之修訂。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3頁至第87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必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之表決均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上登載。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發行授權、授予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採納新公司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二及三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頌榮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說明函件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之規定，向股東提供必需的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批准購回授權作出考慮。

1. 購回授權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地位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已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現將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a)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並須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公司法以及上市規則。根據公司法，公司僅可從將購回的股份的繳足股本中或公司可用作支付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為此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資購回其證券。

購回時應付款項高於股份面值的溢價僅可從本公司可用作支付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b)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數目為789,211,046股。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該項決議案當日止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8,921,104股股份，即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c)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擬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有任何此等核心關連人士已承諾不會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相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作任何購回。

3.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	停牌	停牌
七月	停牌	停牌
八月	0.125	0.070
九月	0.110	0.076
十月	0.100	0.074
十一月	0.105	0.075
十二月	0.113	0.095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103	0.085
二月	0.103	0.085
三月	0.060	0.040
四月	停牌	停牌
五月	停牌	停牌
六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停牌	停牌

4. 權益披露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依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之權益例行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5.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所持的投票權之權益增加，該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在本公司之控制權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而定)可能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董事亦知悉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作出購回以致公眾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少於25%(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向本公司作出之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受成先生(「楊先生」)持有147,663,2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71%，及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CEL」)間接持有48,660,42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7%。

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的基準下，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以及楊先生及CEL於本公司持有之股權並無變動，楊先生於本公司持有之股權將增加至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79%，而CEL於本公司持有之股權總額將增加至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85%。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或公眾持有之股份百分比將跌至低於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任何後果。

6. 本公司購回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1. **譚頌榮先生**，現年60歲，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主席。譚先生於國內持有
多家公司，並於房地產開發、酒店營運及發展大型商業項目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
彼亦於國內貿易、金融及飲食等多類商業活動擁有相當豐富之管理經驗。譚先生於
二零一一年在廣州中山大學哲學系管理哲學博士課程研修班結業。譚先生於二零
一一年七月獲時任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頒發行政長官社區服務獎狀，表揚譚先
生積極參與社區服務，尤其致力為在內地置業的本港業主爭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
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
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定義的任何權益。

譚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指定服務任期。然而，彼須根據公司
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譚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
月10,000港元，該金額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和職責以及現行市
況後而釐定，並不時審訂。

有關建議重選譚先生為董事而言，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知會股東，亦無任何資料須
就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2. **何則文博士**，現年59歲，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瑞士維多利亞大學並於二零零九年獲該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哲學博士學位。何博士於二零零六年獲美國北維珍利亞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二零零七年獲英國溫布林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何博士亦獲北京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及北京大學分別頒發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何博士擁有逾30年於各行業及上市公司之高級管理經驗，其中包括酒店管理、天然氣開發、旅遊、餐飲、科技發展及房地產發展。

何博士歷任：

- 1) 北京龍泉賓館副主席及副董事長(1999–2002)；
- 2) 北京成榮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北京怡景園房地產項目執行董事總經理(1999–2002)；
- 3)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2001–2002)；
- 4) 香港永安旅遊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2002)；
- 5) 東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2002–2005)；
- 6) 哈爾濱新加坡大酒店法人代表(2002–2007)；
- 7) 新加坡四合成有限公司執行董事(2003–2005)；
- 8) 新加坡蓬萊發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2003–2006)；
- 9) 七台河迅達燃氣有限公司副主席(2003–2005)；
- 10) 洛陽金水灣大酒店法人代表及董事長(2004–2020)；

11) 河南省中天北斗衛星產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2017–2018)；及

12) 河南省軍工航天科技有限公司聯席執行官及執行總裁(2017–2021)。

何博士現時為中警通網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主席及聯席董事，及為天成佳富能源技術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何博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指定服務任期。然而，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何博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0港元，該金額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和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而釐定，並不時審訂。

有關建議重選何博士為董事而言，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知會股東，亦無任何資料須就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3. **陸志明先生**，現年57歲，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加入本集團，並於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瀋陽珀麗酒店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陸先生於各行業擁有逾三十年高級管理經驗，其中包括國內知名國企行銷管理、旅遊、餐飲、酒店管理及酒店業務發展。陸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曾擔任廣州萬寶集團有限公司地方行銷主任。於任職其間，彼主要負責資產管理，包括廠房及酒店改造。陸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直至二零二一年曾擔任廣西灘江數字化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任職其間，彼主要負責制定省內旅遊資源建立，維護自有及第三方酒店戰略性策略，運營自有酒店及開發酒店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陸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陸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該任命並無特定任期。然而，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陸先生沒有收取董事袍金。

有關建議重選陸先生為董事而言，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知會股東，亦無任何資料須就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4. **曾銘滔先生**，現年45歲，自二零二二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曾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曾擔任Clement Shield Group副總經理。於任職期間，彼主要負責與相關政府、情報、執法及安全聯繫人以及企業及第三方資源建立及維護全球資訊網絡及關係，以告知不斷變化的戰略需求及即時營運風險，並有效及高效地管理分配的預算及財務資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該任命並無特定任期。然而，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曾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50,000港元，該金額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和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而釐定，並不時審訂。

有關建議重選曾先生為董事而言，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知會股東，亦無任何資料須就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5. 唐永智先生，現年41歲，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並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唐先生在審核、會計及財務報告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唐先生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展開其職業生涯，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期間任職，最後職位為高級核數員。彼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期間於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會計師。唐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重回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審計經理，而彼於二零一四年二月離開該公司前的最後職位為首席商管諮詢服務經理。唐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擔任永勝諮詢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擔任匯萃國際諮詢有限公司的管理合夥人。唐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起擔任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221，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起擔任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1，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5，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唐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該任命無特定任期。然而，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唐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該金額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和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而釐定，並不時審訂。

有關建議重選唐先生為董事而言，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知會股東，亦無任何資料須就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6. 溫冠麟先生，現年34歲，自二零二二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三年取得香港浸會大學體育及康樂管理(榮譽)文學士學位。溫先生於融資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逾8年經驗。溫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期間於凱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其後，彼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於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財務分析師，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於匯生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溫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擔任殷鼎國際教育顧問有限公司董事，並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擔任中國中恆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資產管理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溫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溫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該任命並無特定任期。然而，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溫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該金額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和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而釐定，並不時審訂。

有關建議重選溫先生為董事而言，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知會股東，亦無任何資料須就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
GREATER BAY AREA DYNAMIC GROWTH HOLDING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述之新公司細則

(經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修訂經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通過
之決議案採納)

目錄

引言	1
股份、認股權證及權利的修改	5
股份及增加股本	<u>65</u>
股東名冊及股票	7
留置權	<u>89</u>
催繳股款	9
股份轉讓	11
股份的傳轉	12
沒收股份	13
股本變更	14
股東大會	15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16
股東投票	18
註冊辦事處	20
董事會	20
董事委任及退任	25
借款權力	26
董事總經理等職位	27
管理	27
經理	28
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	28
董事的議事程序	<u>2829</u>
會議記錄	30
秘書	<u>3031</u>
一般管理及印章的使用	<u>3031</u>
文件認證	<u>3233</u>
儲備的資本化	<u>3233</u>
股息、實繳盈餘及儲備	<u>3334</u>
分派已實現資本溢利	<u>3839</u>
週年申報表	<u>3839</u>
賬目	<u>3839</u>
核數師	<u>3940</u>
通知	<u>4041</u>
資料	<u>4243</u>
清盤	<u>4243</u>
彌償保證	<u>4344</u>
無法聯絡的股東	<u>4344</u>
銷毀文件	<u>4545</u>
常駐代表	<u>4546</u>
存置記錄	<u>4546</u>
認購權儲備	<u>4546</u>
記錄日期	<u>4748</u>
股額	<u>4748</u>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
GREATER BAY AREA DYNAMIC GROWTH HOLDING LIMITED
~~Rosedale Hotel Holdings Limited~~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述之新公司細則

(修訂經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經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
 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引言

1. (A) 公司細則之旁註不應視為公司細則之一部分，且不影響其詮釋及對本公司細則詮釋，除非與主體或文義不一致；

旁註

「地址」具有其獲賦予的一般涵義，並包括根據本公司細則用作任何通訊目的之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釋義

「指定報章」指具有公司法界定之涵義；

「聯繫人」具有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核數師」指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可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

「百慕達」指百慕達群島；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或(視文義所指)出席達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董事；

*——於成立時，名字為「Ananda Wing On Travel (Holdings) Limited」。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名稱更改為「WING ON TRAVEL (HOLDINGS) LIMITED」。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七日，名稱再更改為「Rosedale Hote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為第二名稱。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名稱再更改為「GREATER BAY AREA DYNAMIC GROWTH HOLDING LIMITED」及第二名稱更改為「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

「營業日」指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開門經營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為免生疑問，倘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在香港買賣證券之業務，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該日亦計算為營業日。

「本公司細則」或「本文」指目前形式之本公司細則及當時生效的所有補充、修訂或替代公司細則；

「催繳股款」應包括任何分期款項的催繳股款；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主席」指董事會主席、榮譽主席及／或任何聯席主席及／或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淨日」指就通告期限而言，不包括送達通告或視為送達通告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或通告生效日期；

「結算所」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37條釋義範圍內所指之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管轄區內獲該司法管轄區法例所認可之結算所或法定股份寄存處；

「緊密聯繫人」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經不時修訂)，惟就公司細則第98(H)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於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則具有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經不時修訂)；

「公司法」指可經不時修訂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公司條例」指可經不時修訂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指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十一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 GREATER BAY AREA DYNAMIC GROWTH HOLDING LIMITED Rosedale Hotel Holdings Limited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WING ON TRAVEL (HOLDINGS) LIMITED, 及 Ananda Wing On Travel Holdings Limited) 及 Rosedale Hotel Holdings Limited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第二名稱)

「法團代表」指任何根據公司細則第87A或87B條獲委任的人士;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分別指「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董事」指本公司董事;

「股息」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倘並非與主體或內容不一致);

「電子」就技術而言,指具有電子、數碼、磁性、無線、光學、電磁或相若能力之技術及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可經不時修訂)內所賦予該詞之其他涵義;

「總辦事處」指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港元」指港元或香港其他法定貨幣;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指具有公司法賦予彼等之涵義;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定);

「月」指曆月;

「報章」就報章刊發任何通告而言,指於相關地區出版及廣泛流通並就此目的獲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指定之一份主要英文報章(如為英文)及一份主要中文報章(如為中文);

「繳足」就股份而言,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名冊總冊」指本公司於百慕達存置之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指根據法規條文須予存置之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

「登記辦事處」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指於相關地區或董事不時釐訂為存置該類別股本之股東名冊分冊(除非董事另行協定)及遞交該類別股本之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登記及獲得登記之一個或多個地方；

「相關地區」指香港或董事可不時決定之其他地區(倘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於該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印章」指本公司不時於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方使用之一個或多個印章；

「秘書」指當時履行該職位職責之人士或法團；

「證券印章」指用作加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證書之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之複製本，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之字樣；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主要股東」指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不時訂明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財務摘要報告」指與載於公司條例第357條的釋義相同取材及摘錄自完整之年度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財務摘要報告，且(香港法例第32章)具有公司條例所界定之譯義，該摘要所遵守條文之嚴苛程度不遜於公司條例第141條及公司(上市公司財務摘要報告)規例載列之相關條文；

「法規」指公司法及百慕達立法機構當時生效且適用於或會影響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法案(經不時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文，當中須包括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可不時修訂)；

「過戶辦事處」指股東名冊總冊當時所處的地方；

「書面」或「印刷」指包括以書面、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以可視及非短暫形式顯示文字或數字的各種其他形式(包括以電子形式顯示的表述)，惟有關形式須可供下載至使用者的電腦，或可供常規小型辦公室設備印列，或存置於本公司網站，且在各個情況下，有關股東(如此等公司細則的相關條文規定須就其作為股東的身份向其送達任何文件或通知)已選擇通過電子形式收取有關下載或通知，而且送達有關文件或通知的形式及股東的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的法例及法規以及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B) 在本公司細則內，除非與主旨或文義不一致：

一般

單數字詞亦將包括複數的含義，反之亦然；

有關性別的字詞包括所有性別的涵義，而有關個人字詞將包括合夥公司、商號、公司及法團的涵義；

除上述者外，如與主體及／或內容並無抵觸，公司法所界定的任何字詞或詞彙(本公司細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時仍未生效的法定修訂除外)，於本公司細則中應具有相同涵義，惟如文義許可，「公司」一字應包括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及

對任何法規或法定規定的提述均須詮釋為與當時有效的任何相關法定修訂或重新頒佈者有關；

- (C) 於按照公司細則第63條正式發出通告之股東大會上，由不少於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該等股東為法團)彼等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
- (D) 於按照公司細則第63條正式發出通告之股東大會上，由不少於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該等股東為法團)彼等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投票通過，該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
- (E) 就本公司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以普通決議案處理的事宜，就任何目的而言可以特別決議案處理有關事宜。特別決議案
具有普通決議案
的同等效力
- (F) 有關已簽署文件的提述包括親筆簽署或以印章或以電子簽字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有關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存儲及可視形式的資訊(不論是否為實物)的通告或文件；
2. 在無損法規任何其他規定的原則下，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本文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須以特別決議案進行。App 3-16

股份、認股權證及權利的修改

3. 在不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原則下，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或如無作出有關決定，或有關決議案並無作出特定規定，則可由董事會決定)，釐訂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及條件，並附帶不論是在股息、投票權、股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附帶有關限制，而根據公司法及在取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之情況下，優先股可在附帶須於發生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由本公司或(倘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作出有關授權)由持有權利的人士選擇贖回的條款下予以發行。倘本公司就贖回可贖回股份而進行購回，不論屬一般性或特定購回，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進行的購回須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不時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倘透過投標進行購回，則有關投標須給予全體股東公平參與。發行股份
App 3-8

4. 在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倘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懷疑的情況下信納原本的認股權證已遭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簽發有關替補認股權證收到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之彌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新認股權證代替已遺失的認股權證。
5. (A) 就公司法第47條而言，倘在任何時間，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訂明)可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至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所投票數至少四分之三通過特別決議案同意批准予以更改或廢除，惟須符合公司法的規定。倘公司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亦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親身出席並持有或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任何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獲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投一票。
- (B) 本條公司細則之條文適用於修改或廢除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猶如被視為不同類別的各組股份構成一個單獨類別，而所附的權利將被修改或廢除。
- (C) 除非有關股份的附帶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獲賦予的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被視為被更改。

認股權證
App 3-2(2)

修訂股份
權利的方式
App 3-6(2)
App 3-15

股份及增加股本

6. (A)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500,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在法規的規限下，組織章程大綱內所訂明本公司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股份之權力，可由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行使。

App 3-9

本公司購買
自身股份

- (C) 如適用，在任何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僱員股份計劃，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撥款收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僱員股份計劃為鼓勵或協助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真正僱員或前僱員（包括（即使公司法第96條另有規定）現時或曾經兼任董事的真正僱員或前僱員），或彼等的配偶、遺孀、鰥夫或未滿二十一歲的子女或繼子女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使他們受益的計劃。
- (D) 如適用，在任何相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可向本公司真正聘用的人士（包括（即使公司法第96條另有規定）現時或曾經兼任董事的真正僱員或前僱員）提供貸款，以使該等人士可收購並以實益擁有的方式持有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
- (E) 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第(C)及(D)段提供款項及貸款的條件可加入一條條文，訂明當一名僱員不再受僱於本公司時，以有關財務資助收購的股份須以或可以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售予本公司。
- (F) 本公司可按照法規另行提供有關財務資助，以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方法及條款收購其股份及其他證券及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衍生證券。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增加股本，而不論其當時的法定股份是否已全部發行又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全部繳足，而新股本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該類別股份數目以及股份的港元或美元或其他貨幣金額均以股東認為合適及決議案所訂明者為準。
8. 任何新股份均須按議決增設有關股份的股東大會上指定之條款及條件公司連同隨附之權利、特權或限制予以發行或（倘沒有作出有關指示）董事根據法規及本細則條文釐訂的有關

本公司就購買
自身股份提供資金

增加股本的權力

可發行新股份
的條件

條款及條件發行；此外，有關股份可附帶優先或合資格收取股息及可獲取本公司資產分派的權利，以及附帶或不附帶特別投票權。本公司可於法規的條文規限下，發行將(或按本公司或持有人意願)贖回的股份。

9. 於發行任何新股份前，本公司可藉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有關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是否先行按當時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持有人各自持有的各類別股份數目所佔的持股比例(盡可能相等)，以面值或溢價發行予彼等，或就發行及配發有關股份作出任何其他撥備，惟倘未有如此釐訂或所釐訂者不能應用，則有關股份可視作於有關股份發行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的部分般處置。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的時間
10. 除發行條件或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藉增設新股份而籌集之任何股本應視作為本公司原有股本之一部分，且該等股份應受本公司細則內所載有關支付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轉傳及沒收、留置、註銷、交回、投票及其他方面條文所規限。新股份構成原有股本的一部分
11. 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其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發售、配發(不論附帶放棄權與否)、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在公司法條文適用的情況下，董事須就任何股份發售或配發遵守公司法的條文。本公司或董事會在提呈配發、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任何特定地方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如董事會認為，倘沒有辦理任何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股份由董事會處置
12. 本公司可隨時就認購或同意認購又或(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促成或同意促成(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支付佣金予任何人士，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而於各情況下，佣金均不可超過股份發行價的百分之十。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13. 除非本公司細則另有明文規定或法例另有規定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否則任何人不會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除前述者外，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所約束及不得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獲發有關通知)，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除外。

本公司不承認以
信託方式持有股份

股東名冊及股票

14. (A) 董事會須存置一份股東名冊，並於其中載入公司法規定的資料。
- (B) 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倘董事會認為屬必須或合適，本公司可於百慕達以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置及保存一份或多份地方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而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相關地區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在董事會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須於相關地區設置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之間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的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股東查閱。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查閱可按照公司細則第44條暫停。
15. 凡名列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均有權無須繳費而在股份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兩個星期內(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間內，或有關證券交易所可不時訂明的有關較短期間)，就其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如所獲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多於當時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的一手買賣單位，則如為轉讓，於就第一張股票以外的每張股票繳付2.5港元(或不超過有關證券交易所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後，或如為任何其他股份，可於以相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的貨幣支付董事會不時釐訂在當地而言屬合理的款項(或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釐訂的金額)後，以交易所的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發出其要求張數的股票，並就餘下(如有)的所涉股份發出一張股票，惟倘有關股份為由多名人士共同持有，本公司無須向各名有關人士簽發及交付股票，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發及交付股票即視為已向所有有關持有人足夠交付。

股東名冊

地方股東名冊
或分冊
[App 3-20](#)

股票
[App 3-1\(+\)](#)

16. 就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證書，均須加蓋本公司的印章(就此而言，有關印章可為證券印章)。
17. 其後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列明其所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此繳付的金額，並可為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一張股票僅可涉及一類股份。
18. (A) 公司並無責任將四名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B) 倘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接收通告及(在本公司細則規定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9. 如股票損毀、遺失或銷毀，可於支付董事會不時釐訂的有關款項(如有)(倘任何股本於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則為2.5港元或有關證券交易所不時許可的較高金額；如為任何其他資本，則為以相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的貨幣支付董事會不時釐訂在當地而言屬合理的金額，或本公司可能以普通決議案釐訂的金額)，並達成董事會認為屬合適的刊發通知、證據及彌償條款及條件(如有)後，獲補發有關股票，如倘為破損或損毀，則於交回舊有股票後獲補發有關股票。如為銷毀或遺失，獲補發新股票的人士需承擔並向本公司支付與本公司調查有關銷毀或遺失證據相關的所有額外成本及合理實銷開支及有關彌償保證。

須加蓋印章
的股票
App 3-2(+)

股票須列明
股份數目及
類別

聯名持有人
App 3-1(+)

更換股票

留置權

20. 本公司對於已催繳及於固定時間支付股款的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的所有款項(不論股款現時是否須予支付)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及押記。對於以單一股東名義(無論是個人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擁有)登記的所有股份(繳足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有關股東或其遺產的所有債項及負債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及押記，而不論該等金額是否已於向本公司知會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之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發生，以及支付或解除該等款項之期間實際上是否屆滿，亦不論該等金額是否為該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股

本公司的留置權

東)之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將伸延至就有關股份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條公司細則的規定。

21.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應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的股份的部分款項須為現時應付或存在留置權的股份的負債或協定須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其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後十四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2. 於扣除有關出售成本的付款後，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支付或償還存在留置權的股份現時應付的負債或責任或協定，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現時應付的負債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進行有關出售，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轉讓出售的股份予股份之買方，並可將買方的名字記入股東名冊作為股份的持有人，而買方毋須理會購買股款的運用情況，而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程序不當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出售附帶
留置權的股份

出售所得
款項的用途

催繳股款

23.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向股東催繳彼等各自所持股份中的任何尚未繳付且其發行或配發條款並無訂明須於指定日期支付的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被催繳的股款可以一次性或分期支付。
24. 任何催繳均須發出最少十四日的通知，當中訂明付款的時間及地點，以及收取有關催繳款項的人士。
25. 公司細則第24條所述的通知之副本應以本文之規定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送交股東。
26. 除根據公司細則第25條發出通知外，須於報章最少刊載一次通告向股東發出通知，告知收取每項催繳股款的指定人士，以及指定的付款時間及地點。

催繳股款/
分期款項

催繳通知

寄發予股東
的通知副本

可發出催繳
通知的情況

27. 被催繳的每名股東均須於董事指明的時間及地點，向董事會指明的人士支付彼被催繳的金額。
28. 催繳股款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股款之決議時視為已作出。
29. 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股份被催繳的股款及到期支付的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
30.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遲任何催繳股款的支付時間，並可延遲居於相關地區或有其他理由而董事視為可獲得有關延遲繳款權的全部或任何股東的付款時間，惟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概無股東可獲得有關延期。
31. 就股份所催繳的股款或分期款項，如並未於指定的繳付日期之前或當日獲繳付，欠下該款項的人士須就該款項支付利息，利息由指定的繳付日期起計算至實際繳付當日，利率由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息二十厘)，但董事會亦可免除全部或部分利息。
32. 股東支付(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前，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委派受委代表或獲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3. 在審訊或聆訊有關追討任何到期催繳股款的法律訴訟或其他程序時，只須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姓名已在股東名冊內登記成為與所產生的債務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作出催繳股款的董事會決議已於董事會會議記錄冊內正式記錄及催繳股款的通告已按本公司細則的規定向被起訴股東正式發出，即屬足夠；前述事項的證明為債務的確證，而毋須證明作出上述催繳股款的董事會之委任或任何其他事宜。
34.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股份配發時或於訂定日期到期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及／或溢價，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均須當被視為已妥為作出催繳、發出通知及於訂定日期繳付，如不繳付，本公司細則中所有關於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及其他類似方面的
- 支付催繳股款的時間及地點
- 催繳被視為作出的時間
- 聯名持有人之責任
- 董事會可延遲支付催繳股款的時間
- 未付的催繳股款利息
App 3-1(2)
- 於未支付被催繳股款時被剝奪的特權
- 催繳股款訴訟的證據
- 配發應付的款項視為催繳股款
- 股份可附帶不同條件(如催繳等)

有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股款催繳而已到期應繳付的款項一樣。董事會可在發行股份時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的催繳金額及付款時間。

35.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任何自願預繳之股東收取其所持任何股份之(不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支付)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應付分期款項，而就全部或任何該等預繳款項而言，本公司可按董事釐定的年利率(如有)支付利息(不超過年息二十厘)，但惟預繳未繳股款不會令股東有權就股份或已有關股東於催繳前已預繳的股款的部分股份收取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可不時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表明有意償還上述預繳款項，以償還該等預繳款項，除非在該通知屆滿前，該等預繳款項涉及之股份已被催繳。

提前支付催繳
股款
App 3-1(+)

股份轉讓

36.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一般常用方式或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形式，或董事會可接納的其他形式作出，並須經親筆簽署。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簽署或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其他形式進行轉讓。
37.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於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任何情況下免除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在不損害公司細則第36條之情況下，倘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董事會亦可議決(不論為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接納機印方式簽署轉讓。在承讓人未就獲轉讓的股份在股東名冊記入姓名或名稱前，轉讓人仍被視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本公司細則任何條文均不會禁止董事會承認承配人為其他人士之利益放棄任何股份配發或暫定配發。
38.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轉至任何分冊，或將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
-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協議可按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有權全權酌情決定作出或暫緩作出有關同意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否則股東名冊總冊內的股份不得轉移至任何分冊，而任何分冊內的股份亦不得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而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交回以供登

轉讓方式

股份登記於股東
名冊總冊、股東
名冊分冊等

記，如屬分冊內的任何股份，在有關登記辦事處進行註冊，如屬股東名冊總冊內的任何股份，則在過戶辦事處進行註冊。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交回相關登記辦事處登記及註冊。

- (C) 儘管本公司細則有所規定，本公司須於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任何分冊中的所有股份轉讓記錄於股東名冊總冊，並須於任何時間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總冊。

39.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及在毋須給予任何理由的情況下，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非繳足股款的股份）予董事會不批准的人士或任何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且所附帶的轉讓限制仍然生效的股份，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股份（不論是否已繳足）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非繳足股款的股份）的轉讓。

董事會可拒絕
登記轉讓
App 3-1(2)

40.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但以下情況除外：—

有關轉讓的規定

- (i) 已就轉讓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金額（如有）（如任何股本於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不超過2.5港元或該證券交易所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就任何其他股本而言，董事會可不時釐訂相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屬合理的金額；或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釐訂的金額）；
- (ii) 已向相關登記辦事處或（視情況而定）過戶辦事處遞交轉讓文據，並隨附有關的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其他證據（倘轉讓文據為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須隨附該人士獲授權簽署的證據）；
- (iii)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iv) 有關股份並無涉及本公司之任何留置權；
- (v) 如適用，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花；及
- (vi) 如適用，就此獲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

41. 不得向未成年人士、精神不健全人士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轉讓任何未繳足股款的股份。
不可向未成年人士作出轉讓
42.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董事會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當日後的兩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拒絕通知
43. 於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有的股票以作註銷，有關股票須隨即註銷，而承讓人可就其獲轉讓的股份免費獲發新股票，倘所交回股票中包括的任何股份仍由轉讓人持有，其將就有關股份免費獲發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有關轉讓文據。
轉讓時需交出股票
44.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和按與公司條例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於任何指定報章及(如適用)報章以廣告形式發出通知後，或以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可接納的形式經任何電子途徑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有關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登記手續和股東登記手續，時間及期間由董事不時釐訂，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30)個整天。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的時間
App 3-20

股份的傳轉

45. 如股東身故，唯一獲公司承認為對股份權益具所有權的人士，將為(倘死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尚存的一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及(倘死者是單獨或唯一尚存的持有人)死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但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不會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為個人或聯名)的遺產就已故持有人個人或與其他人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法律責任。
股份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身故
46. 任何人士因某股東去世或破產而成為有權享有股份，於出示董事會所不時要求其出示所有權的證據時，及在符合下文的規定下，可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所提名的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承讓人。
登記遺產代理人及破產時的受託人
47. 倘若根據公司細則第46條成為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如選擇將自己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須向本公司登記冊辦事處交付或送交一份由他本人簽署並表明他已作出如此選擇的書面通知(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倘若其選擇登記其代名人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則須簽署轉
將予登記的選擇通知及代名人登記

讓文據予代名人，以證明其選擇。本文中一切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的規限、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的任何有關通知或轉讓書，猶如有關股東並未去世、破產或被清盤，而有關的通知或轉讓書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轉讓書一樣。

48. 因持有人身故、破產或被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將可享有股息或其他利益與假若其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本會享有者相同。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有關人士須待公司符合細則第77條的規定，方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保留股息等，直至已故或破產股東的股份已轉讓或傳轉

沒收股份

49. 任何股東如在指定的繳付日期未有繳付催繳股款或繳付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董事會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於該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分期款項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期間，在不損公司細則第32條條文的情況下，向有關股東送達通知，要求彼將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連同任何應已累算的利息一併繳付，有關利息其後將累算至實際付款日期。
50. 通知須另訂日期(不早於該通知送達日期起計十四天屆滿之時)，以規定須在該日期或之前繳款，該通知亦須指明付款地點，有關地點可為註冊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該通知並須述明，如在該指定的時間或之前沒有作出繳款，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可被沒收。
51. 倘前述任何通知的規定未獲遵從，則通知所涉及的股份於其後但在通知所規定的付款仍未獲繳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就此作出的決議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涵蓋就所沒收股份宣派但於沒收前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受任何放棄據此被沒收的股份，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細則內所指的「沒收」將會包括「放棄」。
52. 任何被如此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出售或處置；而在出售或處置該股份前的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該項沒收。
53.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即使股份已被沒收，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就被沒收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認為有需要)由沒收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利息，利率按董事會所釐定(不超過年息二十厘計算)，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付款，但毋須將股份的價值扣除或作

倘未有支付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發出通知

催繳通知的內容

如通知未獲遵從，股份可被沒收

被沒收的股份視為本公司財產

即使被沒收，仍需支付的累計款項

出撥備，惟如本公司已就股份收取所有有關款項，則有關人士的責任將告終止。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須於沒收之日後指定時間支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尚未到該指定時間，仍被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並於沒收時即時到期應付，惟有關利息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計算。

54. 由董事或本公司的秘書作為聲明人的法定聲明書，述明本公司股份於聲明書所述的日期已被正式沒收或放棄，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的最終憑證，可推翻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士之聲明。本公司可收取由售賣或處置該股份所獲給予的代價(如有)，並可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書，該轉讓書的受惠人是獲得所售賣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而該人須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該人士對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如有)無須理會，而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的程序有任何不合規或失效而受影響。
55. 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有關股份的登記股東發出沒收通知，並在沒收後須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及列明沒收日期，惟沒收不會因遺漏或疏忽而沒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有關記錄而在任何形式方面視為失效。
56.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董事會可隨時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沒收，或批准於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計利息以及就股份所涉的開支獲支付下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若有)購回或贖回沒收股份。
57. 沒收股份無損本公司對有關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分期付款的權利。

沒收的證據及轉讓
被沒收股份

沒收後發出
的通知

贖回被沒收
股份的權力

沒收不損害本公司
催繳股款或分期
付款的權利

58. (A) 倘未有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支付款項(不論該等款項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則本公司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將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因已正式作出及已作通知的催繳股款而應予支付。
- (B) 倘股份被沒收，股東須向本公司交付並隨即交付其就被沒收股份所持的股票，而於任何情況下，代表被沒收股份的股票將告失效及不再具有效力。

因未支付股份到期的款項而被沒收

股本變更

59. (A)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
- (i) 根據公司細則第7條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大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而將繳足股份合併為面值為較大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尤其是(但需在無損前述各項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與有關將予合併的股份的持有人釐訂將須合併為一股股份的數目，以及(倘進行合併)如任何人士因此而擁有合併股份的零碎部分，有關碎股可由董事會就此目的而委任的人士出售，該獲委任的人士可將股份轉讓予買方，而有關轉讓的有效性為不容置疑，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於扣除有關出售的開支後)可根據原應獲得合併股份零碎部分的人士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派予彼等，或為本公司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 (iii) 將其股份分拆為若干類別，並為該等類別附帶任何優先權、遞延權、保留權或特殊權利、特權或條件，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帶投票權的股份，則相關股份的名稱必須列明「無投票權」等字詞，而倘股權資本包括附帶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除附帶最有利投票權的股份外，各類股份的名稱必須載列「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等字詞；
- (iv) 將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額少於組織章程大綱所釐定者，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釐定，在所分拆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因

增加股本、合併及分拆股本以及拆細、註銷股份及調整面額等

App 3-10(t)

有關分拆而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享有優先權或其他特權，或擁有遞延權利或須受任何其他限制，而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 (v) 註消在決議案通過當日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從其法定股本減去就此註消的股份的金額；
 - (vi) 就發行及配發並無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及
 - (vii) 變更股本的幣值。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並在符合法例訂明的任何條件下，以任何獲授權方式削減其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削減股本

股東大會

60. (A) 除每年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於每個財政年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知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的相隔時間不得多於十五個月。股東週年大會須在相關地區或董事會訂明的其他地方，於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需容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而以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該等人士，應被視為已親身出席該會議。
- (B) 除非公司法規定須舉行的股東大會，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其中明確或隱含地表明無條件批准)，須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指明某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說明應作為該股東於該日期簽署決議的表面證據。該決議可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
App 3-14(1)

股東書面決議

61.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62.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遞呈要求日期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投票權(按每持有一股擁有一票投票權的基準)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亦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有關要求及有關會議須向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按要要求召開，讓董事會考慮相關事項。如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或佔全體該等要求人士的總表決權過半數的人士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召開該大會，而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根據公司法規定應請求召開，如沒有應請求書召開特別大會，則可由提出請求的人士召開。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App 3-14(5)
63.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至少最少於二十一(21)個淨日及不少於三十(30)個淨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召開，而任何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淨日及不少於十(10)個淨營業日的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至少最少十四(14)個淨日及不少於十(10)個淨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召開。大會通告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項，則須指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而有關通告須以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細則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公司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該等通告的人士，惟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倘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准許，即使本公司大會以短於本公司細則訂明的通知期召開，如獲得以下人士同意，有關大會仍被視為已獲正式召開：— 大會通告
App 3-14(2)
-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64. (A) 倘因意外遺漏而未有向任何有權收取通告的人士發出通告，或有關人士未能接獲有關通告，亦不會令在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大會程序無效。 遺漏發出通告

- (B) 倘代表委任文據連同任何通告一併寄發，即使因意外遺漏而未有向任何有權收取通告的人士發出有關代表委任文據，或有權收取通告的人士未能接獲有關代表委任文據，亦不會令在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大會程序無效。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5.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須被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除批准股息、省覽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必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填補退任空缺、釐定核數師酬金及就董事的一般酬金或額外酬金或特別酬金進行投票外，亦須被視為特別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事項
66.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獲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股東大會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
法定人數
67. 如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未達法定人數，而該大會是應股東的請求而召開，該大會即須解散；惟屬其他情況，該大會須延期至下星期同一日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大會未達法定人數而須予解散及押後舉行會議的情況
68. 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應由董事會主席(如有)擔任，或如其缺席或拒絕擔任有關大會主席，或如並無有關主席，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主席未能於有關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於彼等當中選出一人為主席，而倘並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或倘獲選的主席須退任，則出席的股東可從中選出一人擔任主席。
股東大會主席
69. 主席在任何達法定人數的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可(如大會上有所指示，則須)將大會延期至大會所決訂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倘大會延期十四日或以上，則須按原有大會相同的方式發出至少七個淨日的通告，通告須列明續會的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惟該通告內無須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項的性質。除前述者外，概無股東有權獲取續會的任何通告或於任何續會上處理的事項。除引發續會的原有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續會不可處理其他事項。
押後舉行股東大會的權力、押後舉行的大會的事項

70. (A)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非大會主席真誠容許以舉手方式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如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應擁有一票，惟倘一名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方式表決時應擁有一票。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程序或行政事宜指(i)並無載於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議程或任何補充通函內的事宜；及(ii)有關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項更妥善地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有合理機會發表意見的職責。
- (B) 倘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下人士可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之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1) 最少三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2)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或
 - (3)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而彼或彼等持有附帶權利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繳足股款總額，相等於附帶有關權利的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一。

投票表決

身為股東受委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作等同股東提出的要求。

71. 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將被視作大會的決議。
72. 本公司僅須於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披露之情況下披露投票方式表決之投票數字。

通過決議案的憑證

投票表決投票數據之披露

73. 如票數相同，除本身擁有之任何其他票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如果就接納或拒絕任何投票發生爭議，主席須作出最終及具決定性之決定。 主席有決定票
74. 於進行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獲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投票。 投票表決
75. 就公司法第106條而言，該條所述的任何合併協議須由本公司及任何相關類別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通過。 批准合併協議

股東投票

76. 受根據本公司細則當時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有關投票的任何特殊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則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每持有一股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可投一票(惟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於催繳前或分期到期前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一概不會視作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於投票表決時，可投超過一票的股東無須用盡其所有票數，亦無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本公司細則第76條須受公司細則第87(B)條的條文所規限。 股東投票
App 3-14(3)
& 4(4)
- 76A. 所有本公司股東(包括屬股東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倘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審議的事項放棄投票，則作別論。倘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必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有關股東或代表有關股東作出之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投票，將不予點算。 股東權利
App 3-14(3)
& 4(4)
77. 根據公司細則第46條有權登記成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投票方式與如彼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般無異，惟該人士須於其有意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於先前認可該人士在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權利。 已故及破產
股東的投票
78.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若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前述出席人士人中僅姓名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任何股份 聯名持有人

如由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持有，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該等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9.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由對於精神病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的命令所指的股東，不論是在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均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作出表決；任何此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均可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由受委代表為投票。令董事會信納一名指稱有權行使投票權的授權的憑證，須送交本公司細則就遞交代表委任文據所訂明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未有指定地點，則送交登記辦事處。
80. (A) 除本公司細則明確訂明者外，除已正式登記為股東，並已支付當時就其股份結欠本公司的所有應付款項的人士外，概無人士有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
- (B) ~~[保留]倘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任何代表有關股東作出而與該規定或限制相違背之投票須不予點算。~~
- (C) 任何人不得對投票者的資格提出質疑，除非該質疑是在投票者作出有關投票的會議或延會上提出的，則不在此限；凡在此等會議中未有不獲准許之投票，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適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此等質疑，均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8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包括屬股東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均有權委任他人（為自然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行使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本公司細則第81條須受公司細則第87(B)條的條文所規定。
82.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

神智不清的
股東的投票

投票資格

App 3-14

反對投票

受委代表
App 3-18 & 19

App 3-18

83.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有關文據所指名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所發出的大會通告或委任代表文據所訂明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則交回登記辦事處，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代表委任文據不會被視為有效。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其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原訂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的續會除外。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84. 每份代表委任文據(不論為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均須為董事會不時批准(惟此形式並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的形式。
85.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文據應：(i)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就提呈與委任代表文據相關的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作出投票。惟發出予股東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處理任何事項)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須讓股東可按其意向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如無作出指示，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行使有關權力)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每項決議案；及(ii)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否則委任代表的文據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86. 按照代表委任文書或授權書的條款或由獲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精神錯亂，或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委任代表所涉的股份已經轉讓，倘於行使該代表委任文書的大會或續會開始前最少兩個小時，本公司並沒有收到送達至登記辦事處或公司細則第83條所述的其他地點有關去世、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等事情的書面提示，該表決仍屬有效。
87. (A) 任何為本公司股東的法團，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作為其法團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該法可行使的權力，猶如該法團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司細則中有關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的提述均包

委任受委代表的表格必須交回

代表委任表格
App 3-11(+)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的權力

透過授權由受委代表作出投票的有效性被撤回的情況

App 3-18

括獲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或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的法團股東大會。本條公司細則並無條文妨礙法團的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81條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表其行事。

- (B)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其可在公司法允許之情況下，委任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的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彼等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惟倘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不管公司細則第76條及第81條條文有何規定，根據本條公司細則條文如此委任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予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以個人身份發言及投票的權利)，猶如彼為一名個人股東。

App 3-19

註冊辦事處

88. 註冊辦事處為董事會不時指定位於百慕達的地點。

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89. 董事會人數不可少於兩名。本公司須根據法規於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90.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選舉一名或多名合資格擔任董事之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董事之替任董事，或可授權董事會委任該等替任董事。所有替任董事均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而倘其為由董事會委任，則可由董事會罷免，而於該情況下，替任董事可任職自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下屆董事年度選舉或(如為較早日期)相關董事不再為董事之日期止。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位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董事。
91. (A) 董事可隨時藉向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其親筆簽署的書面通知，或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有關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於其缺席時作為其替任董事，並可隨時以類似方式終止有關委任。倘有關人士並非另一董事，除非事先已獲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替任董事

替任董事的權利

批准，否則有關委任必須獲得董事會批准方可生效。替任董事的任命如彼為董事在某些情況出現時便須離任或其委任人不再擔任董事時終止。

- (B) 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作出適當修訂後)獲本公司償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彼無權因替任董事的身份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惟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 (C)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其委任人的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告，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委任彼之董事並無親自出席的任何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以及一般性地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程序而言，本公司細則條文應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
 - (D) 每名出任替任董事的人士將須於所有方面受限於本公司細則中有關董事的規定(有關委任替任董事的權力及酬金方面除外)，並須單獨就其行為及失責向本公司負責，且不會被視為委任其的董事的代理。
 - (E) 每名出任替任董事的人士將有權為其所替任的每名董事投一票(倘其本身亦為董事，則指其本身以外的一票)。除非其委任通知書訂有相反條文，否則由替任董事所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將如其委任人所簽署的決議一樣，具有相同效力。
 - (F) 替任董事不會因擔任有關職位而就公司法而言為一位董事，但儘管如此，在履行董事職能時，彼須遵守公司法中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條文(有關持有本公司任何資格股份的責任除外)。
92.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儘管如此，彼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出席股東大會

93. 董事有權就其作為董事提供的服務收取酬金，有關金額由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而該金額(除非另行獲表決通過的決議案指示)須按董事會或任何由董事會成立之委員會(包括薪酬委員會)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配予各董事，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平均攤分，惟如任何董事僅在應付酬金期間部分內出任董事，則有關董事僅有權享有與其在職期間相關比例的酬金。除有關支付董事袍金外，前述條文對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務的董事並不適用。 董事酬金
94. 董事亦有權獲償付各自於履行董事職務或相關事項所合理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及其他費用，包括彼等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務所產生的其他費用。 董事開支
95. 凡董事接受邀請為本公司履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董事會可給予特別酬金。該特別酬金可在該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支付，或可代替一般酬金，並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方式支付。 特別酬金
96. (A) 儘管公司細則第93、94及95條有規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本公司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將不時由董事會或任何由董事會成立之委員會(包括薪酬委員會)釐訂，並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同時以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作出，並可享有董事會或任何由董事會成立之委員會(包括薪酬委員會)不時決定的有關其他利益(包括退休金及／或年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補貼。有關酬金應為額外於彼作為董事收取的一般酬金。 董事總經理等職位的酬金
- (B) 向任何董事或前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其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或與此有關的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有權享有的款項)，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支付離職補償
97. (A) 董事須在以下列情況離職：— 董事須離職的情況
- (i) 倘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ii) 倘變成為精神病人或精神不健全或身故；
 - (iii) 倘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有關期間未代其出席會議，且經董事會通過決議將其撤職；
 - (iv) 倘法例禁止出任董事；
 - (v) 倘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提交書面通知辭任職務；
 - (vi) 倘根據公司細則第104條藉本公司普通決議案被罷免。
- (B) 概無董事因年屆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離職，或不合格資格重選或被重新委任為董事，亦概無人士將因此而不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98. (A) 在公司法規限下，董事可於在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核數師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因此獲得董事會所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支付)，而該等額外酬金乃根據任何其他本公司細則條文所規定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
- (B) 董事可以本身或其商號名義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而其或其商號有權就專業服務收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董事可出任或成為任何由本公司所發起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且毋須因其在該等其他公司作為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因其於該等其他公司擁有的權益而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在所有方面行使由本公司於任何其他公司持有或擁有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任何董事或其中一名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薪酬。

董事權益

- (D)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本身獲委任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投票(包括其委任安排、委任條款的修訂或終止委任)，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
- (E) 當考慮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出任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有酬勞職務或職位的安排時(包括委任安排、委任條款的修訂或終止委任)，可就每位董事的委任分別提呈獨立決議案，而每位有關董事有權就各項有關其本身的委任(或有關委任安排、委任條款的修訂或終止委任)者以外的每項決議投票(及被計入法定人數)。
- (F) 在公司法及本條公司細則下段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候任或擬任職董事不應因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不論有關合約為與其任何有酬勞職務或職位的任期，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訂立，而被取消資格；而任何該等合約或該等董事在任何方面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將不失效；而已訂立有關合約或如此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出任該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福利。
- (G) 董事如知悉其於已經或建議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須於考慮訂立該等合約或安排的首個董事會會議上(如其當時已知悉其擁有權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其知悉其擁有上述權益或變成擁有上述權益後的首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權益的性質。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申明(a)其為一間指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且被視為於通告發出當日後與該公司或商號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具有權益；或(b)其被視為於通知發出日後與和彼有關連的人士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具有權益，則應被視為已按本公司細則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的充分利益申報；惟該通知必須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該董事已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於發出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將屬無效。

- (H)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其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投票(亦不計入法定人數)，或倘彼作出投票，其票數亦不會被計算在內(亦不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App 3-4(4)
- (i) 於以下情況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的合約或安排：
- App 3-Note 1(1)
- (a) 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的責任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或
- (b) 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以個別或共同方式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或作出抵押而向第三方提供；
- (ii) 任何有關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要約；或因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參與該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利益關係；
- App 3-Note 1(2)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之福利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pp 3-Note 1(4)
- (a)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受惠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而並非向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該計劃或基金之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並不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App 3-Note 1(5)
- (I)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一位董事(主席除外)是否擁有重大權益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投票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主席決定，而其對有關其他董事所作決定為最終

及不可推翻，除非有關董事未有如實向董事會披露有關董事所知悉的權益性質或程度，則作別論。倘前述任何問題乃主席，則有關問題將會以董事會決議決定(就此而言，主席不會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就此投票)，而有關決議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除非有關主席未有如實向董事會披露其所知悉其本身的權益性質或程度，則作別論。

董事委任及退任

99.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應為自上次膺選以來任職時間最長的董事，惟就於同日成為董事的人士，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否則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大會上另覓人士填補臨時空缺。
100. 倘於任何須舉行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之職位仍然懸空，退任董事或其職位仍然懸空之該等董事須被視為已獲重選，並須(倘其願意)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以後逐年繼續留任直至其位置得以填補，除非：—
- (i) 於大會上決定削減董事人數；或
 - (ii) 於大會上明確議決不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於任何情況下重選董事之決議案於大會上提呈並遭否決；或
 - (iv) 該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不欲重選。
10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不設上限。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因此而少於兩(2)名。

董事的輪值及退任

退任董事須留任直至繼任人獲委任為止

股東大會增減董事人數的權力

102. (A)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如此獲委任的所有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就增加董事會成員而言），且彼等將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但於釐訂須於該大會上須輪值退任的董事名單或數目時，不會計算在內。
- (B)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惟如此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出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訂的最高人數。如此獲董事會委任的所有董事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召開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就增加董事會成員而言），且彼等將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但於釐訂須於該大會上須輪值退任的董事名單或數目時，不會計算在內。
- (C) 選舉每名人士為董事須以獨立決議案之方式表決。
103. 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否則除在會上退任之董事外，概無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然而，倘已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提交由符合資格出席通告所召開大會（表明有意提名有關人士出選董事之通知所涉及者）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被提名人士除外）簽署之書面通知及獲提名出任董事之人士簽署其有意參選之書面通知，則作別論。然而，發出有關書面通知的通知期不得少於七(7)日，而遞交該書面通告的期間由不早於選舉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翌日開始，至不遲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
104. 即使本公司細則或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的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仍可藉普通決議案，在該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惟不得損害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所訂服務合約被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本公司可推選另一人士接替該董事，如此獲委任的人士的任期僅至下次股東大會為止，而彼等將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但在該大會上決定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時，將不被考慮。

董事的委任

App 3-4(2)

發送
提名董事通知
App 3-4(4)
App 3-4(5)通過普通
決議案罷免
董事的權力
App 3-4(3)

借款權力

105.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入資金或確保任何金額獲支付，以及以其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任何部分作按揭或押記。 借款權
106.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合適的方法、條款及條件，以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式，籌集資金或確保任何金額獲支付或償還，而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債務或義務的抵押保證而發行。 可進行借款的情況
107.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自由轉讓，不受本公司與可能獲發行該等證券之人士之間之任何股份權益所影響。 債權證等的轉讓
108.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債權證等的特權
109. (A)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之登記冊，登記所有(尤其是影響本公司財產)按揭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有關按揭及押記之登記要求。 保存押記的登記冊
- (B)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以交付方式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則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份適當的該等債權證持有人之登記冊。 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的登記冊
110. 倘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已作押記，所有其後就此等股本再進行任何押記的所有人士均受較早前的押記的規限，並且無權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較上述較早前的押記為優先的權利。 未催繳股本的按揭

董事總經理等職位

111.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任期及條款並根據公司細則第96條所釐定之薪酬條款，委任其任何一位或多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職務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董事會所決定本公司業務管理層其他職務。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職位之權力
112. 根據公司細則第111條獲委任職務的任何董事，應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但無損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服務合約被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 罷免董事總經理等職位

113. 根據公司細則第111條獲委任職務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輪值告退、辭任及撤職規定規限，及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務，則其應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其職務。

終止委任

114. 董事會可不時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董事副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委託及轉授其認為合適之全部或任何權力，惟該董事行使之所有權力必須遵守董事會不時作出及施加之該等規則及限制，而所述權力可隨時被撤銷、撤回或更改，惟以忠誠行事之人士及在無任何有關撤銷、撤回或更改之通告下不受此影響。

可委託行使
權力

管理

115. (A)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本公司細則指明董事會獲得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在不違反法則、本公司細則規定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則(惟有關規則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該規則未制定前屬有效的事項失效)，且與上述規定及本公司細則並無牴觸的情況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法規指定或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

董事會擁有
之本公司
一般權力

(B) 在不損害本公司細則所賦予之一般權力下，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具有以下權力：—

- (i) 授予任何人士選定未來某個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的溢價及其他條款向其配發任何股份的權力或期權；及
- (ii)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擁有權益或從中分享溢利或分享本公司之一般溢利，以作為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另加或其替代物。

經理

116.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總經理、一位或以上之經理或業務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權利分享本公司溢利或兩種或以上此等組合之方式)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之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之任何職員之工作開支。經理之任命及酬金
117. 該總經理、一位或以上經理之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全部或任何權力。任期及權力
118.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了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經理或其他僱員。委任條款及條件

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

119. 董事會須選舉其中一名成員擔任本公司主席，及不時互選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他高級人員(不一定為董事)。主席須主持董事會會議，如並無選舉或委任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公司細則第112、113及114條的所有條文，經適當變動後同樣適用於根據本條公司細則條文選出或另行委任擔任任何職務的任何董事。主席及高級人員

董事的議事程序

120.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召開會議，宣佈休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範其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項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否則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惟倘一名替任董事亦是一名董事或替代超過一名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只作一名董事計算。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需容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而以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該等人士，應被視為已親身出席該會議。如並無其他董事反對及董事法定人數並無因任何原因而不足，則於董事會會議上不再出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可繼續與會並以董事身份行事，並獲計入法定人數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結束為止。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等

121. 董事及秘書(應董事要求)可於任何時候在全球各地召開董事會會議，但如未經董事事先批准，有關會議不得於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以外的地區召開。會議通告將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透過電話)或電子郵件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予每位董事及替任董事。已離開或擬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之董事可要求董事會把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形式發送至其最後知悉或向本公司呈報以作通訊用途之其他地址，但該通告毋須早於向身在有關地區之董事發出通知前發出，又倘該董事未有提出上述要求，董事會毋須向當時不在有關地區之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董事可事前事後放棄任何會議之通告。
122. 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23. 在當其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方可行使當時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細則一般擁有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124.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人或事完全或部分撤回上述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按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上述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就有關委員會制訂的任何規例。
125. 該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一切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特別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26. 由兩名或多名成員組成之任何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公司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之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的條文所規管，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124條施加之規例所取代。
127.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的人士的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惟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該等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的任何人士以誠信態度作出的所有行動將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位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

召開董事會會議

問題的解決方式

會議的權力

委任委員會的權力及相關授權

委員會的行事與董事會具有同等效力

委員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或委員會的行事在委任欠妥時仍為有效

128. 儘管董事會存在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履行董事職務，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本公司細則所規定或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的必要法定董事人數，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必要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當存在空缺
董事之職權

129. 由全體董事(惟當時並非身處總辦事處所在地區或因健康或殘疾問題暫時未能行動除外)(或彼等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須經最少兩名董事或彼等的替任人簽署)，其效力及作用與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或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會議上通過無異，惟須按本公司細則規定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的相同方式向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或彼等的替任人)發出該決議的副本或將有關內容知會彼等。此書面決議可由一式多份文件構成，每份均有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而言，一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的電子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如此，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釐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任何事宜或事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董事會會議。

董事決議

會議記錄

130. (A) 董事須促使記錄(可以電子形式)下列事項於會議記錄內：—

會議及董事
會議事程序
紀錄

(i) 董事會就所有高級人員所作出的委任；

(ii) 每次董事會及根據公司細則第124條委任之董事委員會會議列席的董事的姓名；及

(iii) 所有公司會議、董事會和董事會下屬委員會上通過的決議和議事程序。

(B)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指稱經由會議的主席或隨後首個會議的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明。

(C) 董事會應遵從公司法有關存置股東名冊以及出示及提供該等名冊或其摘要副本的條文規定。

- (D) 任何股東名冊、索引、會議紀錄冊、賬冊或本公司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或法規存置或須代表本公司存置的書冊，可以裝釘賬簿名目或任何其他方式記錄，包括(在不損害其通用性的情況下)以磁帶、微型菲林、電腦或任何其他非手寫紀錄系統。倘並非使用裝釘賬簿，董事會須採取足夠預防措施保護該等資料免遭竄改並安排檢查有關資料有否遭到竄改。

秘書

13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如此獲委任的秘書亦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一職懸空或因任何理由並無能夠執行事務的秘書，則根據法規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進行的任何事宜，可由助理或副秘書進行，或倘並無能夠執行事務的助理或副秘書，則可由獲董事會授予一般或特別授權以該身分行事的本公司高級人員進行。倘獲委任的秘書為法團或其他實體，可由其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行事及簽署。
秘書的委任
132. 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本公司細則指定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秘書的職責
133. 法規條文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項之規定，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或代替)秘書之同一人士作出該事項而達成。
同一人士不可同時擔任兩個職能

一般管理及印章的使用

134. (A) 在法規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董事會須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會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代其授權，不得使用印章。
印章的保管
- (B) 加蓋印章之文據，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目的而委任之一名(包括董事)或多名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惟有關股份或債權證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任何證書，董事可藉決議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除可為親筆簽署以外，亦可免除或以有關決議所規定之其他技術或機印方法簽署，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印章的使用

- (C) 本公司可設有證券印章用作為本公司所簽發的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蓋章。有關證明或其他文件毋須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簽署，亦毋須印上彼等的機印簽署，而任何已加蓋證券印章的任何有關證明或其他文件將為有效，及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加上印章及簽署(不論是否有任何其他簽署或機印簽署)。
13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可轉讓票據以及就本公司收取款項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承兌、背書或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維持本公司的銀行戶口。
136. (A) 董事會可不時並於任何時間，藉已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的公司、商號、個人或由多名人士組成的不固定團體，作為公司的一名或多於一名授權人，而委任的目的及所授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不超過根據本公司細則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權力)，以及委任的期限和規限的條件，均按董事會認為合適者而定；任何此等授權書，均可包含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文，用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此等授權人進行交易的人士，以及可授權任何此等授權人將其所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轉授他人。
- (B) 本公司可以加上其印章的書信，授權任何人士(不論為一般性或就任何特別事項的授權)作為其授權人代其簽立契據及文據，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而有關授權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及蓋上其印章的每份契據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與蓋上印章的效力相同。
137. 董事會可在相關地區或其他地區成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以管理本公司的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成為有關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的成員，並可釐訂其酬金，以及可向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轉授歸屬於董事會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作出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並附帶轉授權，以及授權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的成員或其任何一人填補任何其中的空缺，並在出現空缺下行事，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並受有關條件所限下作出，董事會可罷免任何如此委任的人士，並可撤銷或修訂任何有關授權，惟真誠處理事務且未獲可有關撤銷或修訂通知的人士概不因而受影響。

證券印章

支票及銀行
安排委任授權人的
權力由授權人簽立
契據地區或地方
董事會

138.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於過往任何時間受僱或服務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任何前述附屬公司有聯繫或關聯的公司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於過往任何時間為本公司或任何前述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人士，以及為此等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家人及受供養者的利益而設立及維持或爭取設立或維持任何需供款或不需供款的退休或長俸基金，以及向上述人士支付或爭取支付捐款、年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董事會亦可設立及津貼或捐助任何旨在為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前述任何其他人士的福利或促進上述各方的利益及福祉而設的任何機構、會社、會所或基金，亦可為慈善或仁愛目的或為任何展覽或為任何公眾、一般或有用的目的作出認捐或金錢擔保款項。董事會可單獨或與任何前述其他公司共同作出前述任何事宜。如前述般受僱或任職的任何董事均有權參與及為本身利益而保留任何有關捐款、年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成立退休金的
權力

文件認證

139.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獲本公司授權的其他高級人員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本公司授權的高級人員。被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地方董事會或委員會決議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構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認證的權力

儲備的資本化

140. (A)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應董事會的建議後，議決將本公司儲備的任何部分(包括實繳盈餘賬，亦包括股份溢價賬或其他未分派儲備，惟須受法律上有關未實現溢利之條文所規限)，或毋須用於就任何具有優先股息權的股份支付股息或就有關股息作出撥備的未分派溢利的任何部分撥作資本。據此，該款項須撥出作分派給若以股息分發即會有權分得該部分款項的股東，且須按與作為股息分發時相同的比例分發，但作出該分發的條件是該款項不能以現金支付，而只能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別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本公司的未發行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全部款額，該等未發行的股份或債權證是會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而按前述比例分配或分發給該等股東的，又或部分用此一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董事會須使上述的決議案得以生效，惟就本公司細則條文而言，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僅可用作繳付將向本公司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作為繳足股份之股份，此外，股份溢價賬的任何進賬額只能用來將獲取有關股份溢價同一類別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B) 倘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董事會須對議決將資本化的儲備或未分派溢利作出一切撥付及運用，以及作出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所有配發及發行，並採取一切所需行動及事宜使上述各項生效。為使本公司細則條文下的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有關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的任何難題，尤其是可以不理會任何零碎股權或上調或下調任何零碎股權至完整數額，及可決定支付予任何股東以取代零碎股權，或不理會零碎部分(由董事會釐定)的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為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的利益而將該等零碎股權彙集出售。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資本化發行的人士簽訂配發合約，且是項委任具有效力且對各事宜具約束力，合約可規定該等人士以接納獲分配及分發股份、債權證及其他證券的方式，以解決其就此資本化金額提出的申索。

資本化的權力

進行資本化的
決議案的效力

股息、實繳盈餘及儲備

141.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宣派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金額。
142. (A) 在本公司細則第143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狀況不時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尤其(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以及就賦予其持有人有關股息優先權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之情況下，倘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令享有優先權之股份持有人蒙受損害，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
- (B) 如董事會認為溢利可作出股息分派時，董事會亦可以每半年或按其議定的任何其他適當期間派付任何可以固定比率派付股息。
143. (A) 除法規另有規定者外，不得宣派或支付股息及作出任何實繳盈餘分派。除從可供分派溢利中支付股息外，不得從其他方面支付任何股息。
- (B) 在公司法條款規限下(但在不損害本條公司細則(A)段的情況下)，本公司過往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物業(不論該日期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均可由董事會酌情釐定將其於該日後產生的全部或部分損益撥入收益賬，並就各目的而言被視本公司之溢利或虧損，並可因此派發股息。根據上文所述，連股息或利息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均可由董事會酌情釐定將該等股息或利息視作收益處理，但有關股息或利息或其任何部分毋須強制撥充資本。
- (C) 在本公司細則第143(D)條規限下，本公司股份所涉及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須按以下方式宣派及支付：倘股份面值為港元則以港元；惟倘股份面值為美元則以美元，惟倘股份面值為港元，則董事會可決定股東可選擇以美元或董事會所選擇的任何其他貨幣獲接受任何分派，兌換使用的匯率由董事會釐定。

宣派股息的權力

董事會支付中期股息的權力

不可以資本支付股息／分派實繳盈餘

(D) 倘董事會認為，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項所涉及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金額過少，以致無法以相關貨幣向該股東支付有關款項，或本公司或股東承擔的成本過高，則董事會可酌情釐定以相關股東所在國家(如股東名冊所示的該股東地址)的貨幣支付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款項。

144. 宣派中期股息之通知須透過於相關地區及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地區及按董事會釐定之有關方式刊登廣告發出。

中期股息通知

145. 本公司概不就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支付利息。

股息不帶任何利息

146.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宣派股息時，均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之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以上之方式，而不論本公司有否向股東提供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的選擇，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將零碎股份上調或下調至完整數額，並可釐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之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以及決定並為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的利益而將該等零碎股權彙集出售，且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所需之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必要時，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分派股息的人士簽署合約，而該項委任應為有效。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之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之股東提供或支付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句所述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另一個股東類別。

實物股息

147. (A)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以股代息

以下任何一項

- (i) 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之形式派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所配發的股份須為獲配發人本身持有的股份屬相同類別，且有權享有該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形成。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適用：—
 - (a) 任何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書面通知，說明彼等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發送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獲授予選擇權的該部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d) 就現金選項未被適當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股東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資本儲備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項、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如有任何有關儲備))中一筆相當於按有關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總賬面值的金額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並將該筆款項按有關基準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股份的適當股數。

或

- (ii) 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所配發的股份須為承配人本身持有的相同類別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書面通知，說明彼等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發送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獲授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d) 就已行使現金選項的股份（「已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已獲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股份支付，取而代之，須基於上文釐定的配發基準向已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儲備賬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項、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中一筆相當於按有關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總賬面值的金額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並將該筆款項按有關基準用於繳足該等向已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股份的適當股數。
- (B) 根據本條公司細則(A)段的條文規定所配發的股份，在各方面將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涉及參予以下各項者除外：—
 - (i) 有關股息（或接納或選擇接納配發股份以代替上述方式的權利）；或
 - (ii) 宣派之前或同時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公司細則第(A)段(i)及(ii)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第(A)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行為及事宜，以便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第(A)段之規定進行任何資本化事宜，並可在可分派零碎股份之情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之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合計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股份上調或下調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之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之所有股東就有關資本化事宜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而根據此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D)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建議下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任何股息特定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條公司細則第(A)段之條款的規定)，而毋須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E) 在並無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條公司細則第(A)段項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會或可能違法，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須按此決定理解及詮釋。
148. 董事會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可從本公司溢利中撥出其認為合理之有關的款項作為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動用該等款項，以應付對本公司的索償或負債，或或然負債，或償還任何貸款資本，或支付股息，或任何其他本公司溢利可作出的適當用途，而在作用於上述用途前，可按相同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本公司股份除外)，因此無須把任何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將其審慎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

儲備

149.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該等股份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息(就整個派付股息期間的任何未繳足股份而言)須根據派付股息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繳付的股款將不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按繳足股本比例支付的股息
150. (A)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清償留置權所涉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扣起股息等
- (B) 董事會可以從應付任何股東的股息或紅利中減去所有股東應付予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款項。
減少債務
151.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議決的有關款項，惟向每名股東所催繳的股款不得超過應向其支付的股息，以催繳的股款可在支付股息同時支付，而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安排，有關股息可與所催繳的股款相抵銷。
同時作出股息及催繳股款
152. 轉讓股份不會將於登記轉移前就股份所宣派的任何股息或紅利的權利轉讓。
股份轉讓
153. 假如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當中任何一人可就收取就有關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發出有效的收據。
聯名持有人收取股息
154.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付款單向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須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票或付款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須為有關收款人，該等支票或付款單獲兌現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
郵寄款項
155. 倘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無人領取之股息
App 3-3(2)

156. 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之任何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指定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儘管該日期可能早於決議通過日期，就此，股息或其他分派應按照各自之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之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本公司細則條文之規定在加以適當之修正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溢利分派或發售或授出。

記錄日期

分派已實現資本溢利

157.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所持之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本公司將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投資實現後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之資本溢利，且該款項無需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有關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按普通股股東之股權及股息之分派比例分派予各股東，惟除非本公司持有其他充裕資產足以全數支付本公司當時之全部債項及繳足股本，否則上述溢利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分派已實現
資本溢利

週年申報表

158. 董事會須準備或安排法規可能要求的該等週年或其他申報表或備存文件。

週年申報表

賬目

159.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之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規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實賬目。
160. 賬冊須存置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董事查閱，倘法規有所規定，則該等紀錄亦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

保存賬目

保存賬目的
地點

161. 除法規賦予權力或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62. (A) 董事會須不時根據法規規定安排編制損益表、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以及報告，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
- (B) 在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本公司之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之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包括在內或隨附之每份文件)以及損益賬或收支賬之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或代替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財務摘要報告(倘已獲本公司股東或證券持有人同意並須獲相關地區法規、其他相關法律、規例、上市規則及證券交易所訂明之任何規則所允許)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前以電子方式發出(但須事前獲本公司股東或證券持有人同意)或以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寄出，或送交或放置於股東登記冊內顯示之有關登記地址，或以其他可行之電子方式向本公司每名股東及債權證或證券持有人以及其他根據公司法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任何其他人士，惟本條公司細則不得規定該等文件副本須送交、送達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予本公司並不知悉地址之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超過一名之持有人。未獲發送、送達或以其他方式獲提供該等文件副本之股東或債權證或證券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申請免費取得有關副本。倘本公司所有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於當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須得到本公司同意)，則須根據該證券交易所當時規例或慣例之規定，向其有關高級人員提交該等文件副本。
- (C) 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根據相關地區法規及證券交易所不時訂定之任何規則，倘本公司股東或證券持有人已同意，且本公司已收到該本公司股東或證券持有人以書面方式明確表示該本公司股東或證券持有人願意將本公司在電腦網絡上刊載上文第(B)段所述須發出予本公司股東或證券持有人之該等文件之舉，當作已履行本公司根據公司法規定須發出該等文件之責任，則在遵守相關地區法規、上市規則及證券交易

股東查閱

年度損益賬及
資產負債表寄發予股東的
董事年度
報告及資產負債表
App 3-5

所不時訂定有關刊載及通知規定之任何規則之前提下，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最少二十一日前，在本公司網站上刊載該等文件，就每位該本公司股東或證券持有人而言，須被視為已履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B)段之責任。

核數師

163. (A)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其委任條款及任期以及職責須根據公司法條文所規管。

核數師的委任

(B)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其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倘未作出委任，則在任之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已委任繼任人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任何有關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之合夥人、高級人員或僱員均不能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之任何臨時空缺，但當任何該等空缺未獲填補，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出任該職。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另有規定之規限下，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在於其通過普通決議案獲委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該普通決議案指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或在其授權下釐定，惟於任何特定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而任何獲委任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之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App 3-17

(C) 於根據本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可透過至少三分之二有權如此行事的該等股東親身投票或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通過決議案罷免該名核數師，並應在該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委任新核數師作出替代完成餘下任期。

164. 核數師有權隨時取閱本公司賬簿、賬目資料和單據，並有權在其履行審計職責認為需要時要求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該等資料，而核數師須按法規規定就任內就其所審查的賬目及擬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賬向股東作出報告。
165.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概無人士(退任核數師除外)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十四日已向本公司發出有關提名該人士出任核數師之意向通知，及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七日前向退任核數師寄發任何該等意向通知之副本及向股東發出通知，惟上述向退任核數師寄發有關意向通知副本之規定可由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豁免。然而，如於有關提名核數師的意向通知發出後，股東週年大會於該通知發出後十四天或不足十四天的日期召開，則即使有關通知並未按照本公司細則要求的時間發出，有關通知仍將被視為已就此妥為發出，而本公司寄發或發出的通知可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相同時間寄發或發出，而無須依照本條文規定的時間內寄發或發出。
166.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就本著真誠態度為本公司行事的任何人士而言，儘管在獲委任時有欠妥之處，或獲委任時並未符合獲委任的資格或於其後被取消資格，亦具效力。

核數師應有權
取閱賬簿及
賬目

委任退任
核數師以外
之核數師

委任欠妥

通知

167. (A) (1) 除另有明文規定外，任何根據本公司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之任何通告均須以書面形式發出，倘根據法規、上市規則或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不時訂明之任何適用規則，本公司之有關股東或證券持有人已同意，且本公司已收到本公司該股東或證券持有人以書面方式明確表示本公司該股東或證券持有人願意以電子通訊方式收取有關通告，則可以電子通訊方式送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之通告毋須為書面方式。
- (2) 對於任何送達或交付予任何本公司股東或證券持有人之通知或文件(包括股票)，均可以專人送達或交付，或以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郵寄至有關股東或證券持有人在股東名冊上顯示之登記地址，或放置於該股東或證券持有人為收件

送達通知

App 3-7(+)

人的該地址，或以有關股東書面授權之其他方式，或以於報章上刊登廣告之方式發出。在不影響上述條文一般性之原則，且受限於法規、上市規則及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不時訂明之任何規則之情況下，本公司向任何本公司股東或證券持有人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可透過電子方式送交有關股東或證券持有人可不時授權之地址，或於本公司網站或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並通知有關股東或證券持有人已按其可不時授權之方式刊載。倘股份持有人為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發給聯名持有人中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股東，按此發出之通告足以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

- (3) 本公司可根據送達或交付日期前不超過十五日內任何時間的股東名冊送達或交付任何有關通知或文件。於該時間後股東登記名冊有任何更改，均不會導致送達或交付失效。凡根據本公司細則向任何人士送達或交付有關股份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後，任何於該股股份中擁有任何擁有權或權益之人士，均無權進一步獲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 (B) (1) 任何需要送交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可送往、送達、放置、或使用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並註明給本公司或該名高級人員，郵寄往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
- (2) 董事可不時指定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所採用之格式及方法，包括一個或以上接收電子通訊之地址，又可指定彼等認為適合之程序，核實任何有關電子通訊之真確性或完整性，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只可根據董事指定之規定發出。
168. 登記地址位於相關地區以外之任何股東均可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知會其於相關地區收發通告之地址，該地址將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相關地區以外，則有關通告(倘以郵遞方式發出)須以預付郵資之航空郵件發出。

身處相關
地區外之股東

16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倘以預付郵資之方式郵寄，則載有上述通告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應被視為投遞當日送交。在證明該等送達時，證明載有上述通告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須妥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之方式投寄，即屬充分證明。任何並非以郵寄方式發送，而由本公司交付登記地址之通告或文件，應被視為於交付當日已送達或送遞。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透過任何相關系統)送交之通告或文件，應被視為於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寄發電子通訊當日發出。本公司以任何其他有關本公司股東或證券持有人以書面授權之方式送交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將於本公司作出就此獲授權採取之行動時被視為已發出。任何以報章廣告形式或於本公司網站或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通告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交。

郵寄通知被
視作已送達
的情況

170. 本公司可透過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方式寄至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郵件可以已故者之姓名或其遺產代理人之稱銜或破產受託人或任何類似描述為收件人，並寄往聲稱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就此提供之地址(如有)，或(於獲提供有關地址前)以假設該名股東並未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的情況下按原有的方式發出通告。

向因應股東身故、
神智紊亂或破產
而有權收取通知
的人士送達通知

171. 任何人因法律之施行、轉讓或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記載入股東名冊前，就已向其獲得有關股份所有權之人士正式發出之所有通告所約束。

承讓人須受先前
發出的通知約束

172.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或破產，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或破產，任何根據本公司細則發送或以郵遞寄至有關股東註冊地址的通知或文件概被視為已就該名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本條文規定所有目的而言，有關送達應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通知在股東身故
或破產後仍然有效

173.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或印刷簽署。

如何簽署通知

資料

174. 任何股東(並非董事)概無權利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或貿易機密或秘密程序,且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經營有關。

股東並不享有權利的資料

清盤

175. 本公司被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為特別決議案。

清盤方式
App 3-21

176. 倘本公司須清盤,清付所有債權人後剩下的盈餘資產須按清盤開始時股東各自持有繳足股份的比例分配予股東;而倘有關盈餘資產不足以歸還全部繳足股本,則有關資產應按照任何按特定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權利作出分配,並盡可能使股東按彼等分別持有之股份的繳足股本比例承擔。

清盤資產分派

177.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如上所述將予分派的該等將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按上述方式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及相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之授權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可以實物方式分派資產

彌償保證

178. 除本公司細則條文因法規任何條文以致無效的情況下,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及當時之核數師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彼等各自之承繼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將可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之承繼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執行彼等各自職務或受託之職責或據稱職責或因就此而作出、贊同作出或沒有作出之任何行動而將會或可能承擔或蒙受之所有訴訟、成本、押記費用、虧損、損害及開支,應可獲得以本公司之資產作

彌償保證

出之彌償保證及免受損害；而彼等均毋須就彼等當中其他人士之行為、收據、疏忽或違責或為符合規定而共同作出之收據負責，亦毋須對本公司為安全託管而將或可任何款項或物品存放於其中之任何銀行家或其他人士、任何抵押品不足或缺漏而須以本公司任何款項作配售或投資、在執行彼等各自職務或受託之職責或與之有關之事項中可能出現之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情況或損害負責，惟由於或通過其本身有意疏忽或失責、欺詐及不誠實行為而產生者，則作別論。

無法聯絡的股東

179.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第155條及公司細則第180條條文所享有權利的情況下，如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本公司可停止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如股息支票或股息單於首次寄發後因無人接收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 本公司可停止寄發股息單等
App 3-13(t)
180.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屬以下情況，否則不能作出有關出售：—
- 本公司可出售無法聯絡之股東之股份
App 3-13(e)
- (i) 於有關期間以本公司公司細則批准的方式就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應以現金向彼等支付的任何金額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次)未被兌現；
- (ii)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顯示有關股東(即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有關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
- (iii) 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刊登其出售有關股份的意向，並自刊登廣告日期起已超過三個月的時間；及
- App 3-13(b)
- (iv) 本公司已通知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其出售有關股份的意向。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公司細則(iii)段所述刊登公告之日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的期間。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據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傳股份而獲有權利的人士簽立，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而於本公司收取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時，本公司將結欠前任股東一筆金額相等於該筆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中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不論持有所售股份之股東已身故、破產或因其他原因而在法律上成為無行為能力或喪失能力，根據本條公司細則進行之任何出售仍具有效力及有效。

銷毀文件

181. (1) 本公司有權於下列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銷毀文件

- (a) 任何已註銷之股票，惟須於註銷日期起計滿一(1)年後；
- (b) 任何股息授權或任何其修改或撤銷或任何更改名稱或地址之通知，惟須於本公司記錄任何股息授權修改或撤銷起計兩(2)年屆滿後；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據，惟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
- (d) 任何配發函件，惟於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及
- (e) 任何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之副本，惟於有關授權書、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之賬戶結束起計七(7)年屆滿後；

而將最終就本公司所假定，推測基於就此銷毀之任何上述文件而作出之每項登記乃經正式妥善作出，就此銷毀之每張股票乃經正式妥善註銷之有效證明，就此銷毀之

每份過戶文件乃經正式妥善登記之有效文據，而據此銷毀之每份其他文件乃根據其記錄資料於本公司賬目或記錄中之其有效文件，惟：—

- (i) 本條公司細則之上述條文只適用於以真誠銷毀文件，且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有需要就索償保留該文件；
 - (ii) 本條公司細則之內容概不構成於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任何上述文件或在上述第(i)項之條件未獲滿足之情況下將對本公司產生任何責任；及
 - (iii) 本條公司細則提述有關任何文件之銷毀包括以任何方式棄置該文件。
- (2) 即使本公司細則有任何規定，董事可(在適用法例准許下)授權銷毀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a)至(e)分段所載之文件，以及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代其以縮微膠片或電子方式存置有關股份登記之任何其他文件，惟本條公司細則只適用於以真誠銷毀，且並無明確通知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有需要就索償保留之文件。

常駐代表

182. 倘本公司之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而且並無兩名常居於百慕達的董事、常居於百慕達的董事及秘書各一名或一名常居於百慕達的秘書及一名常駐代表，則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委任及駐留一名常居於百慕達的常駐代表作為其常駐代表。該名常駐代表須在百慕達設置辦事處，並遵守公司法條文。該名常駐代表須有權接收任何董事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告、出席該等會議並於會上發言。

常駐代表

存置記錄

183. 本公司須向常駐代表提供常駐代表可能要求的相關文件及資料，致使其可遵守公司法的條文。

存置記錄

認購權儲備

184. (A) 在法規規限下，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仍可行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適用的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適用：—

認購權儲備

- (i) 自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須按照本條公司細則之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條公司細則之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之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iii)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之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的該等差額；
- (ii)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之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之虧損；
- (iii)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aa) 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於行使其所代表之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如部分行使認購權，則其有關部分)後支付上述現金金額；及
 - (bb) 在考慮認購權證條件之規定後，假設有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之價格認購股份之權利，原本可予行使其有關認購權有關之股份面值；

而緊隨該行使後，須全數支付之新增股份面值之認購權儲備進賬額須撥作資本及用作全數支付有關新增股份面值，並須隨即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

- (iv)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溢利儲備（在法例准許範圍內，包括實繳盈餘、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並按上述方式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等待支付繳款及配發期間，本公司須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獲配發有關新增股份面值之權利。任何該等證券所代表之權利須為登記形式，按股份當時可轉讓相同方式，並須以一股普通股為單位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有關為其存置名冊之有關安排及董事會可認為合適之其他相關事項，並於發出有關證書時，讓各行使權利之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充份知悉詳情。
- (B) 根據本條公司細則之條文配發之股份，應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之其他股份具有相同權益。即使本條公司細則第(A)段載有任何規定，於認購權獲行使時，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本條公司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條文，如無認股權證持有人或相關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授權，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補，致使改變或廢除（或具有等同效力）本公司細則中有利於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條文。
- (D)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

事宜的本公司當其時由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記錄日期

185. 不論本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會可就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釐定任何日期為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定於宣派、支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日期當日或該日期前後任何時間。

股額

186. 下列條文若非為法規所禁止或與法規不符，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具有效力：

- (1)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何已繳付股款的股份轉換為股額，以及不時以類似的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面額的已繳足的股份。
- (2)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中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及所須符合的規例，如同產生該股額的股份若在轉換前作出轉讓則本可採用的方式及本須符合的規例，或在情況容許下盡量與之相近；董事可不時規定可轉讓股額的最低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低於最低額的碎股，但該最低額不得超過產生該股額的股份的面額。本公司不會就任何股額發出不記名的認股權證。
- (3) 股額持有人須按其所持股額的金額就股息、清盤時參與資產分派、會議投票及其他事項上，享有猶如其持有產生該股額的股份時所享有的同樣權利、特權及利益；但如該股額倘若以股份形式存在時，並不賦予該等特權或利益(不包括參與本公司股息及溢利)，則不可根據股額而賦予該等特權或利益。
- (4) 此本公司細則中，凡適用於已繳足股份者，均適用於股額，且本公司細則中「股份」及「股東」應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GREATER BAY AREA DYNAMIC GROWTH HOLDING LIMITED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室舉行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以獨立決議案形式，重選以下人士為董事：
 - (i) 譚頌榮先生；
 - (ii) 何則文博士；
 - (iii) 陸志明先生；
 - (iv) 曾銘滔先生；
 - (v) 唐永智先生；及
 - (vi) 溫冠麟先生。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認購權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批准將附加於任何其他給予董事的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認購權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任何其他方式)及發行本公司股份的總數(不包括根據：
 - (i)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按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力；
 - (iii)行使按本公司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 或(iv)根據不時有效的本公司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以作為股息的股份發行)，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所持的該等股份比例配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顧及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其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上文第5(A)(d)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惟該權力須受及根據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限；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應附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成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及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獲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的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動議待上文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並於當時生效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權力，將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現行公司細則(「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之通函之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已納入建議修訂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其提呈予本次大會的副本註有「A」字樣，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的公司細則並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及／或秘書及／或註冊辦事處供應商為實施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採取一切必要、適宜、合適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或發送一切必要、適宜、合適或權宜之文件。」

承董事會命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袁偉強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受委代表屬個人的股東或身為公司的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一切彼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
2.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文件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代表委任文件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該文件所列人士擬投票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無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經撤回。
5. 倘屬本公司聯名股份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倘身故股東名下仍持有任何股份，則其多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就此被視為該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6. 關於上述第2項決議案，譚頌榮先生、何則文博士、陸志明先生、曾銘滔先生、唐永智先生及溫冠麟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